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院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遴选暂行规定 (修订版)》的通知

各科室、仙葫院区、仁爱分院: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使我院博士后工作站健康发展,现将《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遴选暂行规定(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1年1月22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遴选暂行规定 (修订版)

为加强我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做好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工作，确保博士后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基本条件

(一) 具有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职称的专家。博士后导师要求专业对口，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作风正派，有培养人才的热情。

(二) 原则上申报博士后合作导师当年年龄不超过65周岁(以申报当年1月1日为限)。

(三) 至少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部级课题2项。

(四) 确有专长的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博士后导师的职责

(一) 负责对博士后科研课题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对课题的立项依据、研究思路、方法和主要研究内容及进度计划进行指导。

(二) 负责对博士后研究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博士后按计划完成各阶段课题研究任务。

(三) 负责协调解决博士后研究工作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为博士后开展工作提供实验、资料等方面的便利。

(四) 及时与流动站和科研部门沟通博士后课题进展情况，并对课题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参与组织博士后的进站答辩、中期考核、期满出站考核和研究成果的鉴定及验收，负责对博士后的研究成果和在站期

间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是否同意出站的重要依据。

（六）博士后导师每季度至少听取 1 次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对博士后进行指导和帮助。

三、申报程序

个人提出申请，由医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领导小组审定，取得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

四、上述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认定后入选博士后导师库。根据《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绩效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桂中医大人〔2019〕23号）文件，博士后导师待遇在招收的博士后进站后第 2 个月起享受博士后导师津贴（博士后导师津贴为 2000 元/人/月，每增加 1 名博士后增加 500 元，至 5000 元封顶）。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医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